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主动撤销诉讼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240 万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所述的撤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常州亿晶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8 号收到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案号为（2019）鲁 0612 民初 3345 号、（2019）鲁 0612 民初 3369 号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原告青岛布鲁泰克太阳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布鲁泰克”）以常州亿晶向其提供的光伏组件出现隐裂的质量问题为由，向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常州亿晶支付布鲁泰克因光伏组件质量缺陷所造成的损失合计 24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sse.com.cn>）上发布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诉讼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寄来的《民事裁定书》（（2019）鲁

0612 民初 3345 号、（2019）鲁 0612 民初 3369 号），原告布鲁泰克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向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青岛布鲁泰克太阳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撤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不会造成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